

# 直轄市.縣（市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

## 報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

內政部營建署

110.11.23

# 報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

## 【前次會議紀錄決定】

- 一. 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。
- 二. 請儘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，並評估將原預定簽約日期酌予調整提前：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。
- 三. 其他情形：
  1. 新竹縣政府：請配合款議會審議及辦理招標作業同步進行，並評估採先辦理招標及保留決標方式辦理，以期年底前能決標簽約。
  2. 臺東縣政府：招標案請於10月中旬前公告上網，並積極趕辦後續行政作業。

# 報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

- **整體辦理進度部分**，預定辦理招標案件數合計13案，截至110年11月16日止，已有**12案公告上網**、**11案決標簽約**，僅「新竹縣新豐鄉案」尚未辦理公開招標作業。
- **整體請款進度部分**，截至110年11月16日止，已決標簽約11案中，有8案已申請撥付第一期款，其餘3案
  - 花蓮縣政府刻正備文申請。(配合擬辦三)
  - 桃園市政府則表示預計年底前可完成工作成果備查，爰預計111年1月31日前可一次申請二期款。
  - 嘉義縣政府甫於11月16日簽約，尚未備文申請。(配合擬辦三)

# 報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

- 考量10案已進入履約階段，爰就其餘3案說明輔導情形如下：

市縣別	前次會後之輔導內容
新竹縣新豐鄉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本案配合款240萬元擬改由第二預備金支應，該府表示俟簽准後儘速辦理招標作業，預計110年12月10日公告上網、111年1月30日決標簽約。</li><li>2、經查預定辦理進度本案已明顯落後，已請新竹縣政府務必於12月初先辦理招標，111年1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。</li></ol>
嘉義縣阿里山鄉、竹崎鄉及番路鄉案(併案辦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本案已於10月20日決標、11月16日簽約。</li><li>2、本案辦理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約1.5個月，後續規劃預定期程請依契約規定提出修正建議，俾供城鄉發展分署協助調整，並儘速檢具資料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。</li></ol>

# 報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

市縣別	前次會後之輔導內容
臺東縣池上鄉與卑南鄉案(併案辦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548 382 1808 511">1、本案配合款已獲臺東縣議會同意墊付，並於10月18日公開招標(投標截止日為11月8日)。</li><li data-bbox="548 539 1808 753">2、本案符合預定進度，請該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，於12月底前決標簽約，並儘速檢具資料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。</li></ol>

# 報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

- 有關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辦理期程及目前辦理情形，詳[雲端管考表](#)。
  - 尚未招標：新竹縣新豐鄉案
  - 標案已公告上網但尚未決標或簽約：臺東縣池上鄉與卑南鄉案(併案辦理)
- 請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。

# 報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

擬辦：

- 一. 「新竹縣新豐鄉案」：請新竹縣政府務必於12月初先辦理招標，111年1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。
- 二. 「臺東縣池上鄉與卑南鄉案(併案辦理)」：招標案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，於12月底前決標簽約，並儘速檢具資料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。
- 三. 經檢視尚未請領或未核撥補助款之縣市計有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(110.10.25函申請)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(110.11.8函申請)，惟考量本署本(110)年度國土永續基金有關「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」科目下之經費不足，故請該5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明(111)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。
- 四.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，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，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，應即時提醒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積極辦理。

# 直轄市.縣（市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

**討論事項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、  
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**

內政部營建署

110.11.23

## 子議題 1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
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

內政部營建署

110.11.23

# 一.公共設施之規劃內涵



- ◆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公共設施，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，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、污水處理、自來水、電力、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，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

##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尺度

- ◆ 參照84.11.24台灣北部區域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農村集居中心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，及106.5.16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鄰里性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，提出鄉(鎮、市、區)及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
- ◆ 公共設施建議蒐集項目
  -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檢視**基本生活服務項目**為主（如表1-1）
  - 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，**道路系統、電力系統、自來水系統、污水處理設施（簡易污水處理）**等項目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，以確認其服務情形，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劃作業。另**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**，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，得視需要進行蒐集

# 一.公共設施之規劃內涵

項次	公共設施 項目	資料性質		資料來源	資料提供單位	
		1手	2手		其他單位	營建署
1	國小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公共利用土地—學校—小學060202		√
2	國中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公共利用土地—學校—中學060203		√
3	幼兒園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公共利用土地—學校—幼兒園060201		√
4	社會福利設施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公共利用土地—社會福利設施—社會福利設施060400		√
5	衛生所(室)		√	各縣市政府衛生局	√	
6	基層醫療單位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公共利用土地—醫療保健—醫療保健060300		√
7	零售市場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建築利用土地—商業—零售批發050101及服務業050102		√
8	民眾活動中心		√	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統計資料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之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，包含社區活動中心、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、成長教室、守望相助隊、民俗技藝團隊等。	√	
9	郵政分局		√	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全國郵局(含代辦所)營業據點	√	
10	警察派出所		√	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(分)局暨所屬分駐(派出)所地址電話及定位資料。	√	
11	消防站(消防分隊及消防栓)		√	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之消防局據點、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消防栓點位。	√	
12	道路系統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交通利用土地—道路及相關設施0305		√
13	電力系統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公共利用土地—公用設備—電力060502		√
14	自來水系統		√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—公共利用土地—公用設備—自來水060504		√
15	下水道系統		√	雨水下水道圖資、污水下水道圖資		√
16	污水處理設施		√	各直轄市縣市政府	√	
17	垃圾處理場		√	各直轄市縣市政府	√	
18	喪葬設施		√	各直轄市縣市政府	√	

# 一.公共設施之規劃內涵

## ◆ 分析方式

### 1.公共設施區位分析

將各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標示其空間區位，以瞭解其分布情形

### 2.公共設施供需分析

#### (1)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

針對幼兒園（0-2歲托兒所、2-6歲幼稚園）、社會福利設施（長期照護）等，按服務範圍以等時圈方式進行分析，藉此瞭解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，就各該設施未涵蓋範圍，並應進一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**人口集居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**

- 幼兒園20km或20分鐘等時圈
- 社會福利設施0.5km或5分鐘等時圈

#### (2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需政策

#### (3)當地民眾意見調查分析

### 3.災害風險分析

以前述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-脆弱度圖、淹水災害潛勢地區、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，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，應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

# 一.公共設施之規劃內涵

##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

- 參考台灣北部區域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，本研究建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，包含**道路系統**、**電力系統**、**自來水系統**、**污水處理設施（簡易污水處理）**等共4項（如表1-2）
- 考量目前全台供電普及率99.97%、供水普及率94.86%，又道路系統於運輸面向分析，爰人口集居地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**建議釐清人口集居地區內污水類型(如：生活廢水、各種事業廢水等)**，及各該污水項目於在地污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

表1-2 人口集居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

公共設施項目	圖資來源	項目或類別
道路系統	狹小道路巷弄圖資	
電力系統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	電力060502
自來水系統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	自來水060504
污水處理設施 (簡易污水處理)	國土利用現況調查	環保設施060600
	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圖資	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

## 二.公共設施之規劃策略

### 通案性規劃策略

#### 1. 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

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

#### 2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

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**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**，並評估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。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，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**設置必要性**，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，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

#### 3. 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

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，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

#### 4. 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

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

#### 5. 前述公共設施增設需求

建議綜合評估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，並評估既有公共設施多功能使用

## 二.公共設施之規劃策略

### 個別公共設規劃策略

#### 1. 污水處理設施

- 位於**都市計畫地區周邊**：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
- 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：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**小型污水處理設施**，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；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經費挹注

#### 2. 垃圾處理場

- 得**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**(如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)，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
- 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**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**之必要，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、農業生產完整性及破壞鄉村紋理下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**適宜設置之區位、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**

## 二.公共設施之規劃策略

### 公共設施興關



- 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協商平台，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，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，包含納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內容，並協助就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擬配套措施



- ◆ 公共設施興關除**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**外，建議可評估是否屬農村再生設施項目，包含基礎設施、休憩設施、保育設施、安全設施、其他設施等，屬前開**農村再生設施項目**者，應徵詢農村再生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，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；非屬前開項目者，建議評估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計畫

# 三.過去示範案例

## ■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(圖1-1)

針對社區活動中心，由於建物年代久遠，多數缺乏合宜廚房空間與半戶外空間，考量**高齡化與長照生活需求**，以古亭社區為例，提出策略包含：

- 以長照生活圈之核心服務據點加以強化空間功能、半戶外空間
- 社區活動中心周邊人本通道之改善



圖1-1 古亭社區核心公共設施分布情形示意圖

# 三.過去示範案例

## ■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(圖1-2)

盤點自來水、污水處理、學校、醫療設施（長期照護）、活動中心、大眾運輸服務、文化休閒、政府機關（戶政、衛生、警察、消防、郵政、水電）等分布與使用情形，針對污水處理設施考量主管機關權責分工、經費與行政量能等條件，策略包含：

- 污水區計畫（都市計畫）周邊地區納入下水道系統接管範圍
- 其餘地區建議排序美濃區各聚落污水的優先順序。
- 規劃各聚落適宜的污水處理措施，**指認優先規劃評估的區位範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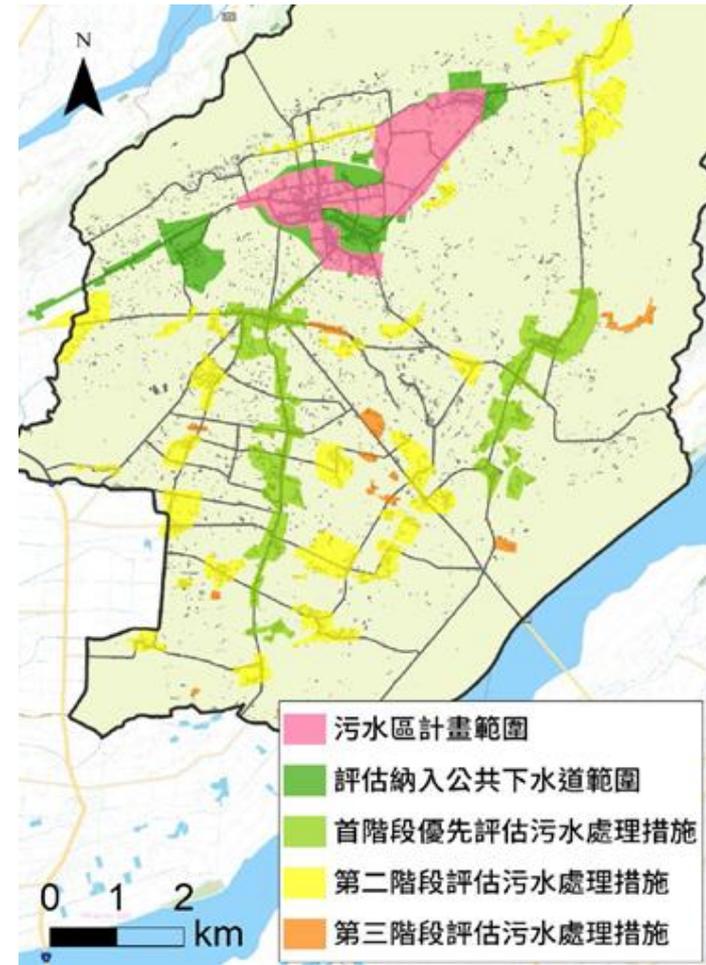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-2 美濃區污水處理措施區位評估順序圖

**擬辦：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；  
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 
，以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。**

## 子議題 2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
涉及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

內政部營建署

110.11.23

# 一. 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內涵



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解決居住、產業、運輸、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相關問題，各該問題尚涉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為避免政府施政多頭馬車、資源重複投入等情形，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與有關政策整合機制，以期確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、提高生產效率及維護生態資源

## 建議蒐集項目

- ◆ 盤整地方創生、農村再生、生態保育、生活地景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(詳表2-1)，**評估其既有及未來5年預定投入區位之合法性、合理性，並檢視其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，據以提出因應對策**，另建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視需要因地制宜補充**與當地發展相關之部門計畫

表2-1 相關政策與計畫建議蒐集項目

政策	計畫名稱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地方創生	地方創生計畫	國家發展委員會
農村再生	農村再生計畫、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、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、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生態保育	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(生物多樣性熱區、里山地景、關注議題區域)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生活地景	生活地景空間單元	內政部營建署
觀光遊憩	風景特定區	交通部觀光局

# 一. 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內涵

## 分析方式

### 1. 土地使用合法性檢視

以前開計畫區位(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除外)套疊都市計畫、國土功能分區(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)，分析該區位**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**

### 2. 土地使用合理性檢視

以前開計畫區位(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除外)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、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—脆弱度圖等圖資，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，倘位於前開範圍者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評估區位適宜性，並依風險程度，研擬因應策略**

### 3. 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情形

相關政策與計畫投入區位，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(計畫)，以據以**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**

# 一. 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內涵

## 配套措施

- **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**，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，得在具必要性、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，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，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
- **未符合前述合理性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**，請日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

## 就生態保育及生活地景政策

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後，應**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**，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，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

# 三.過去示範案例

## ■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(圖2-1)

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內有三個社區執行農再計畫，分別為古亭社區、後埤社區、美福社區，為銜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政策，**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，擬定該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**，以沿海聚落後埤社區為例，提出策略包含：

- **後埤社區農村再生計畫**中，積極推動社區長者照顧、社區特色農業品牌、與沿海牽罟文化的解說導覽。建議整合規劃生活區、文化區、生態區與生產區，進行社區規劃與公共設施配置
- 以提升社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優先，包括以人為本道路系統、社區內污水處理與排水系統建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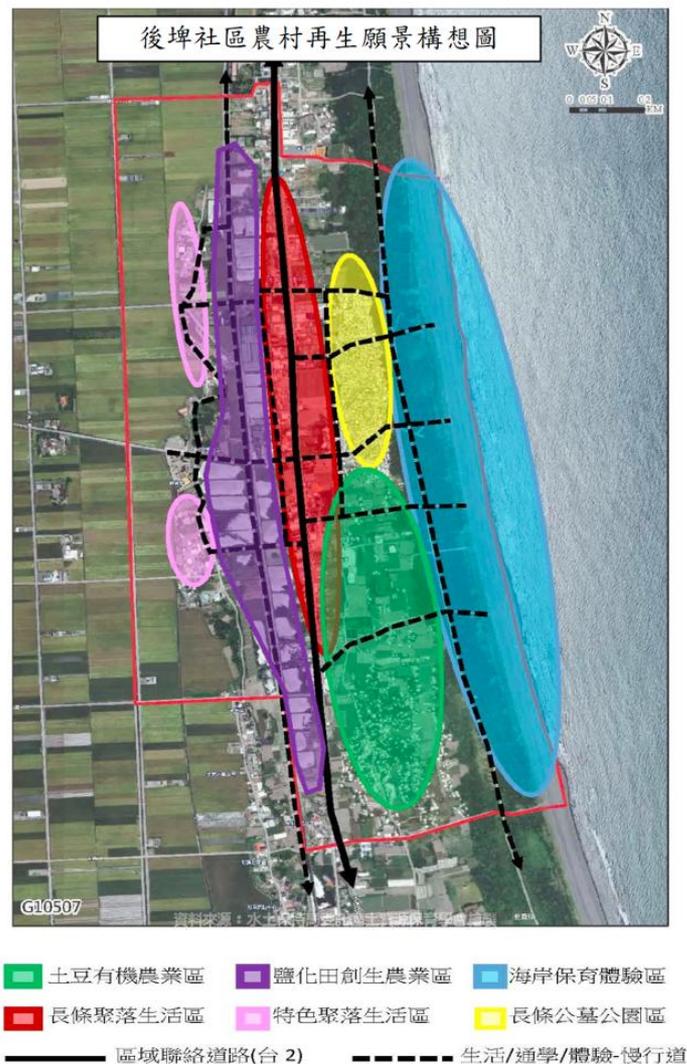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-1 後埤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構想示意圖

**擬辦：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；  
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 
，以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。**